**附件2：**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分自评表**

**系别： 姓名： 学号： 班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认定等级说明 |
|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40% | 1、父母双亡或烈士子女（10分）；单亲家庭子女（8分）；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父母双双下岗（有相关证明材料）（8分);1 |  | 1、贫困生认定分为两个等级：  ⑴、一等级：85分以上；  ⑵、二等级：85-60分；  2、60分以下不能认定为贫困学生。但家庭经济属于比较困难的学生可按排序列入可照顾对象。在国家资助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的程度给予一定的资助。  4、贫困生认定程序  ⑴、学生本人申请，附贫困证明材料（农村：村、乡镇、县民政部门，城市：居委会、街办事处、区民政部门公章）。  ⑵、辅导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贫困生认定申请表。  ⑶、辅导员组织班委和学生代表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认定，逐项审核学生的自评表，根据评分确定等级。 |
| 2、家中同时有两人上大学，平时学习、表现较好（5）分；家中同时有两人上大学（其中有一人上三本），平时学习、表现较好（10分）。 |  |
| 3、家中有一人生重病，本人平时学习、表现较好（5）分； |  |
| 4、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的贫困学生，平时学习、表现良好（5分）、平时学习、表现较好（3分），平时学习、表现较差的不加分，家庭经济状况好的也不加分。 |  |
| 5、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平时学习、表现良好，（5分）；平时学习、表现较差的不加分，家庭经济不贫困的也不加分；不是因为本人原因，而是当地名额有限未能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但已交清学费或未交清学费但已办理缓缴手续，平时本人学习、表现良好的（5分）； |  |
| 消  费  情  况30% | 1.衣着朴实，不购买名牌服装等高档消费品。不佩戴金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10）；有其中一项（0分） |  |
| 2、有高档消费品：如Ipad、高配置电脑等（0分)；没有以上高档消费品且表现优秀（10分 ）；有一般电脑平时学习表（8分）；没有以上高档消费品表现良好（5分）；有一般电脑平时学习表现一般（3分）； |  |
| 3、没有经常到校外餐馆聚餐或到网吧通宵上网且平时学习表现较好（10分）；偶尔在外聚餐或上网且平时学习表现较好（6分）；经常到校外聚餐或到网吧上网（0分） |  |
| 学  习  情  况  20％ | 1、平时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获得院优秀学生奖学金（10分）；平时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无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但未获得院优秀学生奖学金（5分）；（大二以上学生按照此项评分）。. |  |
| 2、能遵守学校考场纪律，无作弊行为且无考试不及格（10分），无作弊行为但有一门考试不及格（5分），有两门不及格（0分）；有一次作弊行为（0分）；计算机等级考试和英语等级考试有舞弊行为取消助学金资格。（大二以上学生按照此项评分）。 |  |
| 3、新生成绩均按满分计算。 |  |
| 思  想  品  德  10％ | 1、诚信守约，不拖欠学费（10分），因家中经济困难未按时交齐学费，但能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缓缴手续，并按承诺时间缴清学费（10分），不诚信守约，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办理缓缴手续，也未按承诺时间缴清学费，恶意拖欠学费。（0分） |  |
| 2、积极上进，思想觉悟高，积极参加学院、系与班级活动，乐意为学院、系与班级奉献（操行评定优秀5分， 良好3分）（大二以上学生按照此项评分）。. |  |
| 3、全学期无旷课、迟到、早退等行为，学习表现良好（5分）；无故旷课一节减1分，事假每3节减1分，（大二以上学生按照此项评分）。. |  |
| 4、新生入学后，按时参加入学教育，无旷课现象（5）分，按时参加入学教育，有旷课现象（3）分。大二以上学生不照此项评分。 | 新生 |
| 加  分 | 1、获得省、市、院级荣誉：获得省及以上荣誉加5分，获得市级荣誉加3分，获得院级荣誉加1分；2、通过英语六级加5分，通过英语四级、三级加3分；  3、家庭遭遇国家确定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灾、旱灾、雪灾、地震和泥石流等导致颗粒无收、房屋受损等重大灾情（10分 ）；家庭遭遇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导致农作物欠收（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上需加盖村、乡、县民政部门三级公章）（5分）。 |  |
|  | 合计 |  |  |